

标段编号：2019-440307-48-01-100414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如意路南衔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爱南路路口改造段-厦深铁路）桥梁动静载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9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1、投标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工程第3合同段	264.154336 万元	2022.09.11	/
2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央商务区品清湖片区基础设施(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工程)第二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中央商务区品清湖片区基础设施(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工程)第二施工合同段	204.00331.984 万元	2022.06.14	/
3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浪景路工程第三方工程检测	199.173125331.984 万元	2023.08.29	/
4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	187.653532331.984 万元	2022.01.14	/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1)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工程第3合同段

合同编号: SY-20220903-SSXM

TKT-SS-2022-024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甲 方: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委托试验检测合同

甲方：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915000007748652944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开户行账号：31040101040083667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8 号

联系电话：023-67030826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及联系电话：9144030034957877X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乙方增值税发票类型：专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原材料、实体委托检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

工程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 3 合同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工程范围：通港大道 K7+420-K10+630、沿河东路北延段
数量：以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为准。确认数量时：以乙方
出具的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委托单为准。

二、委托检测的通知要求

甲乙双方约定，委托检测的开始日期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

三、承包方式及单价

1、本合同项目采用包干单价的方式，具体试验检测项目以委托形式进行。单价以甲、乙双方协商的单价标准执行。

试验检测项目单价按照《附件报价清单收费标准》中规定标准单
32%计取，未列入报价清单试验检测项目按照粤建检协【2015】
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引 2%
收取。收费标准中注明需要加工制样或拌制的样品，加工制样费
和拌制费不打折。费用按市场价收取，产生的费用合计于单项检
测中。

2、本合同单价中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
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保管费、临时仓储费、安装
调试费及税金。如甲方通过物流邮寄给乙方的，由甲方负责委托
物流公司送到乙方所在地。

3、需要到甲方现场试验检测的项目，其协调及其他经费、
间接或直接费、管理费等，以及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采取的临时措
施费、材料设施倒运费由甲方承担，具体双方商定。

4、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安全风险义务和责任内所发生的费用、

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工作情况（不包括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变化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5、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四份外若甲方需增加检测报告则每份 20 元；若甲方填写委托单客户信息栏出现工程名称、工程部位有误或信息缺少而需对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相关信息时，则应按照乙方管理体系要求填写《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申请表》后方可更改或补充，更改或补充一式报告收取费用 20 元。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与乙方应及时沟通，准确填写委托单并将指令发给乙方，如委托单有误由甲方负责。

2、甲方取样时有相关技术人员、现场监理等监督人员在场见证，保证送检所用工程原材料、构件、产品等样品是现场实际取样。

3、甲方如须做现场试验，提前通知乙方的检测人员到现场进行试验检测。

4、甲方对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诉，也可报更高一级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仲裁试验，仲裁试验数据结果与乙方的检测数据不一致的，乙方须承担仲裁试验的所有费用。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中，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执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提供科学、公正的数据和报告，不得弄虚作假，乙方对检测结果负责。

2、在甲方提交送检试样后，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应的检测工作，并提供检测报告。

3、乙方按合同向甲方收取试验检测费，费用每季度一结（即一次结清当季度内所有委托项目费用），计算时间从本合同内检测项目的第一次委托日期起计，至当季度底为一结账周期。若甲方故意拖欠该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签发检测报告，并视为违约。

六、合同结算支付方式及发票开具要求

1、支付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支付。

2、发票的开具

(1) 乙方按交款金额向甲方出具国家税务发票（本合同价款暂定（含税）为人民币：2,641,543.36 元，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壹仟伍佰肆拾叁元叁角陆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 2,492,022.04 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贰仟零贰拾贰元零肆分；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149,521.32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壹元叁角贰分。

履约期间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合同总价）。

(2) 检测费用支付前乙方须先开具可支付款项等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给甲方。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3) 乙方应在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更换要求后 7 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发票开具信息：

乙方发票开具重要信息如下，否则甲方可以拒收。

—名称：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7748652944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8 号；

—电话：023-67030826；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31040101040083667

项目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 3 合同段

项目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项目经办人员名称：苏彦喜

电话：15368322345

3、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与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姓名：艾卿，电话：15986956665）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4)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检测项目清单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七、用水、电及施工材料、设备：

如需到甲方现场试验所需的所有施工材料、施工设备、施工用水、电等均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规定的期限提交检测报告，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检测费总额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天数累计计

算，违约金直接从检测费中扣除。

2、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检测报告，如发现有失误或遗漏，乙方应及时对该材料进行复测或补测，费用由乙方自理。如检测报告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将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情节严重的乙方还将承担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系指那些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外来撞击、泥石流等以及其它双方约定的事件。

十、双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依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依据合同所产生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

十一、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条款发生更改时必须由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方能生效，其他任何人签字、任何单位盖章均无效。

十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1
1
3
5

报价清单收费标准（原材料、试块）

名称	材料名称	检测参数	预计工程量	送检次数	单位	指导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砂浆混凝土	混凝土强度及性能	立方体抗压	47000	470	组			
		抗折	3745.336	38	组			
		抗渗 P6	1856.66	4	组			
		抗渗 P8	174.24	2	组			
		抗渗 P10	43.157	2	组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设计）	C15 普通混凝土	4518.22	1	组			
		C20 普通混凝土	1550	1	组			
		C20 预制	2871.154	1	组			
		C20 透水砼	2845.53	1	组			
		C25 普通混凝土	1910.96	1	组			
		C25 喷射砼	135.68	1	组			
		C30 普通混凝土	10026.67	2	组			
		C30 彩色透水砼	421.56	1	组			
		C30 片石	2240	1	组			
		C35 普通混凝土	5719.24	1	组			
		C35 水下	2347.46	1	组			

		C35 喷射砼	0	0	组	
		C40 普通混凝土	8349.6	2	组	
		C40F8 防水砼	204.441	1	组	
		C40 细石	37.756	1	组	
		C50 普通混凝土	178.82	1	组	
		C50 细石	42.53	1	组	
		C50 钢纤维	148.5	1	组	
		C50 低收缩	229.92	1	组	
		C60 补偿收缩聚丙烯纤维砼	144.12	1	组	
	砂浆	试块抗压	6794.21	28	组	
	水泥净浆	试块抗压	707.98	30	组	
	砂浆与净浆 配合比验证 (设计)	M7.5 砂浆	5014.93	1	组	
		M10 砂浆	643.45	1	组	
		M20 早强砂浆	634.67	1	组	
		30 号砂浆	183.42	1	组	
		M30 砂浆	317.73	1	组	
		M40 水泥净浆	393.97	1	组	
		密度	4808	1	项	
		比表面积	4808	10	项	
		标准稠度用水量	4808	10	项	

砂浆混凝土	水泥	凝结时间-初凝	4808	10	项
		凝结时间-终凝	4808	10	项
		安定性	4808	10	项
		28 天胶砂强度	4808	10	项
		游离氧化钙含量	4808	1	项
		碱含量	4808	1	项
		三氧化硫含量	4808	1	项
		氧化镁含量	4808	1	项
		熟料中的 C3A 含量	4808	1	项
		氯离子含量	4808	1	项
		烧失量	4808	1	项
		放射性	4808	1	项
		粉煤灰	细度 (筛余)	787	2
	密度		787	2	项
	烧失量		787	2	项
	含水量		787	2	项
	需水量比		787	2	项
	活性指数/28 天抗压强度比		787	2	项
	流动度比		787	2	项
安定性	787	2	项		
三氧化硫含量	787	1	项		

		氯离子含量	787	1	项		
		游离氧化钙含量	787	1	项		
砂浆混凝土	粉煤灰	放射性	787	1	项		
		碱含量	787	1	项		
		二氧化硅	787	1	项		
		三氧化二铝	787	1	项		
		三氧化二铁总量	787	1	项		
	矿粉	密度	95	1	项		
		比表面积	95	1	项		
		活性指数	95	1	项		
		流动度比	95	1	项		
		初凝时间比	95	1	项		
		烧失量	95	1	项		
		含水量	95	1	项		
		三氧化硫含量	95	1	项		
		氯离子含量	95	1	项		
		不溶物含量	95	1	项		
	放射性	95	1	项			
	砂	筛分析	39022	65	项		
		密度/表观(相对)密度	39022	1	项		

		堆积密度	39022	65	项		
		紧密密度	39022	65	项		
		空隙率	39022	65	项		
		吸水率	39022	1	项		
砂浆混凝土	砂	含泥量	39022	1	项		
		泥块含量	39022	65	项		
		坚固性	39022	1	项		
		有机质含量	39022	1	项		
		轻物质含量	39022	1	项		
		云母含量	39022	65	项		
		硫化物及硫酸盐	39022	1	项		
		氯离子含量	39022	1	项		
		碱活性	39022	1	项		
		石粉含量	39022	65	项		
		亚甲蓝值	39022	65	项		
		人工砂压碎值指标/压碎指标	39022	1	项		
		放射性	39022	1	项		
		碎石	筛分	52871	88	项	
	表观密度		52871	1	项		

		堆积密度	52871	88	项	
		紧密密度	52871	88	项	
		空隙率	52871	88	项	
		含泥量	52871	88	项	
		泥块含量	52871	88	项	
		吸水率	52871	1	项	
砂浆混凝土	砂	石料强度	52871	1	项	
		压碎值指标	52871	88	项	
		针片状颗粒含量	52871	88	项	
		放射性	52871	1	项	
		坚固性	52871	1	项	
		硫化物和硫酸盐含量	52871	1	项	
		有机质含量	52871	1	项	
		氯离子含量	52871	1	项	
		碱活性试验	52871	1	项	
	减水剂	减水率	1730	35	项	
		泌水率比	1730	35	项	
		含气量	1730	35	项	
		凝结时间	1730	35	项	

砂浆混凝土		凝结时间之差/初凝	1730	35	项	500	17500		
		凝结时间之差/终凝	1730	35	项				
		抗压强度比	1730	35	项				
		收缩率比	1730	1	项				
		固体含量	1730	35	项				
		PH 值	1730	35	项				
		密度	1730	35	项				
	硫酸钠含量	1730	35	项					
	减水剂	氯离子含量	1730	35	项				
		坍落度 1h 经时 变化/保留值	1730	1	项				
		碱含量	1730	35	项				
		膨胀剂	比表面积	8.73	1			项	
			1.18mm 筛筛余	8.73	1			项	
			凝结时间	8.73	1			项	
限制膨胀率			8.73	1	项				
抗压强度	8.73		1	项					
碱含量	8.73	1	项						
氧化镁含量	8.73	1	项						
聚丙烯腈合	长度及偏差	0.23	1	项					

	成纤维	直径或当量直径及偏差	0.23	1	项	
		长径比及偏差	0.23	1	项	
		抗拉强度	0.23	1	项	
	钢纤维	抗拉强度	4.22	1	项	
		抗弯折性能	4.22	1	项	
		长度偏差	4.22	1	项	
		直径偏差	4.22	1	项	
		长径比偏差	4.22	1	项	
	拌和用水	PH 值	/	2	项	
		不溶物 (mg/L)		2	项	
砂浆混凝土	拌和用水	可溶物 (mg/L)	/	2	项	
		氯离子含量 (mg/L)		2	项	
		硫酸盐含量 (mg/L)		2	项	
		碱含量 (mg/L)		2	项	
建设用材料	热轧带肋钢筋	重量偏差	318.18	6	组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318.18	6	组	
		强屈比/屈屈比	318.18	6	组	
		最大力总伸长率	318.18	6	组	
		反向弯曲	318.18	6	组	

		Z 向断面收缩率	318.18	1	组		
		化学元素分析/碳	318.18	1	项		
		化学元素分析/硅	318.18	1	项		
		化学元素分析/磷	318.18	1	项		
		化学元素分析/硫	318.18	1	项		
		化学元素分析/锰	318.18	1	项		
	热轧光圆钢筋	化学元素分析	318.18	1	项		
		重量偏差	2786.93	47	组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2786.93	47	组		
		最大力总伸长率	2786.93	47	组		
	建设用材料	热轧光圆钢筋	化学元素分析/碳	2786.93	1	项	
			化学元素分析/硅	2786.93	1	项	
			化学元素分析/磷	2786.93	1	项	
			化学元素分析/硫	2786.93	1	项	
化学元素分析/锰			2786.93	1	项		
化学元素分析			2786.93	1	项		
结构钢(工字钢、角钢、槽钢、圆钢、桥梁结构用钢)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1308	22	组		
		强屈比/超强比	1308	22	组		

		冲击	1308	22	组
		Z 向断面收缩率	1308	1	组
		化学元素分析	1308	1	每元素
		镀层外观	1308	1	组
		镀层厚度或重量	1308	5	组
	钢绞线	表面质量	71.66	2	组
		尺寸	71.66	2	组
		伸直性	71.66	2	组
		最大力、屈服力、最大力总伸长率	71.66	2	组
		弹性模量	71.66	2	组
		应力松弛	71.66	2	组
	建设用材料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	硬度	1866	1
静载锚固性能 (锚具效率系数、总应变)			1866	1	孔
钢材(工字钢、钢板、角钢、槽钢、圆钢)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486	9	组
		强屈比/超强比	486	9	组
		冲击	486	9	组

表 2.1.1 建设用材料

		Z 向断面收缩率	486	9	组	
		化学元素分析	486	1	每元素	
	焊接钢筋网	屈服强度	69.3	2	组	
		抗拉强度	69.3	2	组	
		断后伸长率或最大力总延伸率	69.3	2	组	
		弯曲(冷弯或反向弯曲)	69.3	2	组	
		质量偏差	69.3	2	组	
		抗剪试验	69.3	2	组	
	无缝钢管	尺寸	110	1	项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110	1	项	
		冲击	110	1	项	
	建设用材料	无缝钢管	压扁	110	1	项
			扩口	110	1	项
声测管		尺寸	7602	3	组	
		压扁	7602	3	组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7602	3	组	
钢筋焊接		抗拉强度	2201	8	组	
实心锚杆		重量偏差	132	3	项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132	3	项		
		强屈比/屈屈比	132	3	项		
		最大力总伸长率	132	3	项		
		反向弯曲	132	3	项		
建设用材料	橡胶支座	抗压弹性模量	92	1	项		
		抗剪弹性模量	92	1	项		
		抗剪黏结性	92	1	项		
		抗剪老化	92	1	项		
		极限抗压强度	92	1	项		
		摩擦系数	92	1	项		
		支座实测转角正切值	92	1	项		
		支座内在质量	92	1	项		
		支座尺寸偏差	92	1	项		
	支座外观质量	92	1	项			
	钢结构用高强度螺栓及连接副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	1306	1	组		
		实物模拟试验	1306	1	组		
		螺栓拉力荷载	1306	1	组		

建设用材料		螺母保证载荷	1306	1	组
		连接副扭矩系数	1306	1	组
		硬度（螺栓、螺母、垫圈）	1306	1	个
		连接副紧固轴力	1306	1	组
		施工扭矩	1306	1	个
		连接副摩擦面抗滑移系数	1306	1	组
	止水带	硬度（绍尔 A）	3240	1	项
		拉伸强度、拉伸伸长率	3240	1	项
		压缩永久变形	3240	1	项
		撕裂强度	3240	1	项
		热空气老化	3240	1	项
		橡胶与金属粘合强度	3240	1	项
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纵横向断裂强度	32688	3	项	
	标称断裂强度对应伸长率	32688	3	项	
	顶破强度	32688	3	项	

		每延米极限抗拉强度/2%伸长率时的拉伸强度/5%伸长率时的拉伸强度	32688	3	项		
		单位面积质量	32688	3	项		
		厚度	32688	3	项		
		等效孔径	32688	3	项		
		垂直渗透系数	32688	3	项		
		纵横向撕破强力	32688	3	项		
		热老化处理	32688	3	项		
	土工格栅	单位面积质量	140456.5	14	项		
		抗拉强度、伸长率	140456.5	14	项		
		拉伸力	140456.5	14	项		
		焊点极限剥离力	140456.5	14	项		
	HDPE 管	外观	1563	1	项		
		规格尺寸	1563	1	项		
		冲击性能	1563	1	项		
		环刚度	1563	1	项		
		环柔度	1563	1	项		
		烘箱试验	1563	1	项		

3.2.2.1 1-28-12

	PVC 管	外观	8468	1	项	
		规格尺寸	8468	1	项	
		密度	8468	1	项	
建设用材料	PVC 管	维卡软化温度	8468	1	项	
		纵向回缩率	8468	1	项	
		落锤冲击	8468	1	项	
		拉伸屈服强度	8468	1	项	
路基	回填土	天然含水率	690000	138	项	
		含水率	690000	138	项	
		最大干密度及最佳含水率	690000	138	项	
		颗粒分析	690000	138	项	
		有机质含量	690000	138	项	
		液塑限	690000	138	项	
		CBR 承载比	690000	138	样	
		烧失量	690000	138	项	
水稳层	水泥	比表面积	5855	12	项	
		标准稠度用水量	5855	12	项	
		凝结时间	5855	12	项	
		安定性	5855	12	项	

		胶砂强度	5855	12	项	
		三氧化硫含量	5855	2	项	
		氧化镁含量	5855	2	项	
		氯离子含量	5855	2	项	
水稳层	细集料	级配（水洗法）	21529	11	项	
		小于0.075mm颗粒含量	21529	11	项	
		塑性指数（0.075mm以下颗粒）	21529	11	项	
		表观密度	21529	2	项	
		石粉含量	21529	11	项	
		有机质含量	21529	2	项	
		硫酸盐含量	21529	2	项	
	粗集料	级配（水洗法）	43998	22	项	
		压碎值（%）	43998	22	项	
		针片状颗粒含量（游标卡尺法）	43998	22	项	
		小于0.075mm颗粒含量	43998	22	项	
		表观密度	43998	22	项	
		软石含量	43998	2	项	
	水稳层	水泥稳定碎石配合比设计	2	2	项	
		级配碎石配合比设计	1	1	项	

		剂量标准曲线试验	63430	4	项	
		无侧限	63430	171	项	
		水泥剂量	63430	171	项	
		振动压实试验	63430	3	组	
沥青路面	粗集料	筛分	86023	143	项	
		表观密度与堆积密度	86023	143	项	
		含泥量	86023	143	项	
		泥块含量	86023	143	项	
		含水率	86023	143	项	
		压碎值	86023	143	项	
		针片状颗粒含量	86023	143	项	
		洛杉矶磨耗	86023	143	项	
		磨光值	86023	143	项	
	细集料	含泥量	69792	116	项	
		颗粒级配	69792	116	项	
		表观密度	69792	116	项	
		堆积密度	69792	116	项	
		孔隙率	69792	116	项	
		松散堆积密度	69792	116	项	
		氯离子含量	69792	116	项	

沥青路面	矿粉	坚固性	69792	116	项		
		砂当量	69792	116	项		
		筛分	6492	11	项		
		密度	6492	11	项		
		亲水系数	6492	11	项		
	矿粉	塑性指数	6492	11	项		
		安定性	6492	11	项		
		烧失量	6492	11	项		
		沥青	针入度	7953	80	项	
			软化点	7953	80	项	
			15℃延度	7953	80	项	
			密度与相对密度	7953	80	项	
			闪点	7953	80	项	
			溶解度	7953	80	项	
			针入度指数	7953	80	项	
低温延度	7953		80	项			
旋转薄膜加热试验	7953		80	项			
改性沥青弹性恢复	7953		80	项			
蜡含量	7953	80	项				
动力粘度	7953	80	项				

	沥青混合料	配合比设计 (AC、ATB、AM)	1166606	3	项	
		马歇尔密度、沥青用量 (油石比) 试验及矿料级配检验	1166606	3	项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1166606	39	项	
		沥青路面芯样马歇尔试验	1166606	39	个	
		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1166606	39	项	
		沥青含量	1166606	39	项	
沥青路面	沥青混合料	车辙试验 (动稳定度)	1166606	39	项	
		沥青混合料表面构造深度	1166606	39	项	
		冻融劈裂试验	1166606	39	项	
		渗水试验	1166606	39	项	
		残留稳定度	1166606	39	项	
交通设施	交通标志反光膜	色度性能	1086	1	项	
	交通标线涂料 (热熔型)	色度性能	66992	34	项	
	突起路标原材	色度性能	1121	1	项	
附属工程	电线电缆	导体电阻	11	99	项	
		绝缘电阻	11	297	项	
		电压试验	95706	20	项	
		结构尺寸	95706	20	项	

		标志	95706	20	项	
		不延燃试验	95706	20	项	
附属工程	路面砖	尺寸、抗压	12190.73	4	项	
	路缘石	尺寸、抗压	872.6	1	项	
	加气混凝土砌块	抗压强度	4273	1	项	
		干密度	4273	1	项	
		干燥收缩	4273	1	项	
		导热系数	4273	1	项	
	电缆桥架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96.42	1	项	
		涂层附着力	96.42	1	项	
		涂层厚度	96.42	1	项	
		涂层均匀性	96.42	1	项	
	三维土工网垫	单位面积质量	34557m2	4	项	
		厚度		4	项	
		宽度偏差		4	项	
		长度偏差		4	项	
纵向拉伸强度		4		项		
横向拉伸强度		4		项		
合计						

报价清单收费标准（实体）

子目名称		单位	预计工程量	送检次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路基工程	土石方路基	压实度	点	1012959m3	6900		
		弯沉	点	1012959m3	1280		
		土基回弹模量	点	98000m2	49		
	井周回填	压实度	点	12856m	192		
		地基承载力-触探		174 座	174		
	涵洞	地基承载力-触探	点	5 处	50		
		碳化深度	构件	5 处	5		
		回弹强度	构件	5 处	5		
	边坡	锚杆锚索拉拔力	项	4407	221		
	混凝土挡土墙	回弹强度	构件	1 座	1		
		碳化深度	构件	1 座	1		
		地基承载力	点	1 座	4		
上、下部结构	回弹强度	构件	24	10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24	5			
	钢筋位置	构件	24	5			

		构件几何尺寸	m	6	18	
路面工程	面层	沥青层压实度	点	1166606	1167	
		平整度	处	11000	3300	
		弯沉	点	11000	440	
		渗水系数	点	11000	440	
		摩擦系数	点	11000	440	
		构造深度	点	11000	440	
		厚度	点	1166606	1167	
		宽度		11000	4400	
		透层油渗透深度	项	1	78	
	基层、底基层	压实度	点	342436	343	
		平整度	处	342436	3300	
		厚度	点	342436	343	
	垫层	压实度	点	3800	4	
		厚度	点	3800	4	
交通安全设施	标志	逆反射系数	处	304	608	
		外观及几何尺寸	处	11	99	
		金属板厚度	处	304	608	
		突起路标发光强度系数	处	0	0	

图 1

		金属构件防腐性能	处	0	0	
		立柱（支撑）垂直度	根	304	608	
		构件涂层厚度	处	304	31	
	标线	厚度	处	11	99	
		逆反射系数	处	11	297	
	防护栏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处	23672	592	
		立柱基底金属厚度	处	23672	236	
		涂层厚度	处	23672	10	
管网工程	给水排水及 管道工程质 量检测	管道闭水试验	m	5619	5619	雨、污水管道
		满水试验	构筑4	1	1	水池
		管道水压试验	m	6594	6594	给水管道
	合计					
	总计					
	下浮后合价（按32%计取）				2641543.36	

(2) 中央商务区品清湖片区基础设施（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工程）第二施工合同段

TKT-SS-2022-013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合同



科学管理 数据准确 诚信为本 质量为重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

工程质量检测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央商务区品清湖片区基础设施（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工程）第二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中央商务区品清湖片区基础设施（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工程）第二施工合同段

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

签订地点：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李厝村中铁十四局项目部驻地会议室

签定日期：2022 年 6 月 14 日

圳
路
局

局集团
品清湖片区基础设施
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工程
项目经理
2010277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央商务区品清湖片区基础设施（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工程）第二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甲乙双方就中央商务区品清湖片区基础设施（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工程）第二施工合同段工程检测事宜由乙方进行，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地点

- 1、项目名称：中央商务区品清湖片区基础设施（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工程）第二施工合同段
- 2、项目地址：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

二、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指定范围内的工程完成以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打“√”为准）：

- 建筑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 / ） 断路器、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接地装置等设备检测 配电与照明检测 特种设备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基坑/边坡工程监测 埋地管道检测 混凝土结构 桩基检测 路基路面检测 建筑变形测量 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网架结构检测 砌体结构检测 建筑玻璃检测 建筑玻璃幕墙工程检测 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 建筑节能检测 周边环境监测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材料有害物质和放射性检测 土壤氡检测 防水检测 土工检测 其他：乙方资质范围内的检测项目。

另包括监理公司的监督抽检（抽检比例为 15%）。

以上等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无标准时按本工程相关技术文件。具体的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

测项目、比例/数量及检测参数以实际委托为准。

三、工期

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四、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4.1 双方同意检测费用按照总造价的0.6%（本工程总造价3.4亿）取费，检测范围包括：甲方委托检测项目。

4.2 双方同意检测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检测工作开展后支付合同额的20%（即408000.00元）；检测工作进行到50%时，支付合同额的20%（即408000.00元）；检测工作进行到80%时，支付合同额的30%（即612000.00元）；检测工作结束后，甲方将剩余合同额的30%（即612000.00元）全部支付后，乙方同时将剩余检测报告提交甲方。

4.3 暂定含税金额（人民币）：小写：¥ 2040000.00 元
（大写：贰佰零肆万圆整）。

五、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肆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份数提供给甲方。

5.2 双方约定报告采用送达及自取的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5.3 现场检测的全部工作内容须在工程完成后1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授权贾铁民为代表，电话：18819592999 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6.2 检测试样抽取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和本工程的相关规定

6.3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甲方应至少提前1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

6.4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6.5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工作人员的公正行为且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6 甲方负责提供检测的信息、材料，准备好检测样品并通知乙方上门取样。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检测工作不分节假日，每天8~24时均可办理及上门收样（检测取样时间尽力控制在8~18时，尽力避免在休息时间）。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方桑
1800

7.2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3 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人员及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以保证工程进度。

7.4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4h 内通知甲方。

7.5 不得以任何借口接受任何贿赂，如发现受贿行为的将依据公司规定或有必要时送司法机关处理。

7.6 保证试验过程的规范性和试验数据的准确性，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检测结果。

7.7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8 检测结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政府和相关检查单位除外）。

7.9 乙方按甲方委托及时开展试验检测业务，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试验任务，并提供一式四份的试验检测报告。

7.10 为使检测工作流畅，能与施工同步，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如清理检测工作面，提供检测信息等。

7.1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范、地方或行业标准对协议内规定的项目进行监测或检测，同时监测或检测子项数必须符合当地职能监管部门要求，做到不超项、不漏项。

7.12 检测项目包含桥涵、路基、隧道、路面等所有工程的试验检测和材料试验，以本标段总包合同额34228万的0.6%总价包干。当超出乙方检测资质时，由乙方代委托具备资质、检测能力的单位实施检测，代委托检测项目所需费用包含在甲方和乙方检测合同总价中，超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7.13 乙方工作服务承诺时间（即：规范要求的试验检测周期）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否则承担违约滞纳金处罚。

7.14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编制试验检测方案，并获得监理单位等相关上级管理单位的审批。

八、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9.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泰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它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电话：

传 真：

联系人手机：

协议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单位：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1550900052538726



联系人：

(3) 浪景路工程第三方工程检测

工程编号: SZ202103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3]检测-80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浪景路工程第三方工程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1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检测项目	1
第三条 检测标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	2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3
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5
第六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6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7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8
第十条 违约责任	8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8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9
第十三条 附则	9
附件一：检测项目名称	11
附件二：委托检测的检测项目、标准一览表（示例）	12
附件三：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12
附件四：检测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15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检测机构）：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浪景路工程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及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浪景路工程第三方工程检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平行检测 其他___

工程类别： 房建 市政基础设施 公路
 水运 水利 绿化
 人防 房屋修缮 轨道交通
 其他_____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投资额：24488.46 万元 工程建安费：21020.54 万元

质 监 站：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桥梁整体

检测、钢结构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给排水工程检测、加载车检测、试验桩检测、工程桩检测。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等见附件二。

第三条 检测标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大跨径混凝土桥梁的荷载试验方法》、《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焊缝无损检测 磁粉检测》(GB/T 26951-2011)、《焊缝无损检测 焊缝磁粉检测验收等级》(GB/T 26952-2011)、《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13)、《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验收等级》(GB/T 29712-2013)；

（3）《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 T F20-2015)、《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4）《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5）《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3512-2020)、《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20)、《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3363-2019)、《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抽检管理指南(试行)》(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5）工程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收费标准（与预算书一致）

本合同采用：

- (1)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 (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

4.2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199.173125万元（中标下浮率为36.295382%），检测费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二。

4.3 合同结算价

4.3.1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单价按照合同单价进行计取，若未明确合同单价，则根据预算单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予以计取；清单中没有的子项，按上述收费标准价格对比后取最低价，然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对该单价进行下浮调整，核定检测费用。

（建议自行采购类勾选）实际结算价低于合同暂定价的，则按实结算；检测费按检测合同暂定价作为上限合同价，若实际检测费超过合同暂定价，则按合同暂定价进行包干。当实际检测量将要或已经超出预计检测量（见附件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检测服务，否则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三）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建议公开招标类勾选）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且按合同“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约定计算的费用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10%时，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未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10%（含本数）则按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计费。

4.3.2 检测费用由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绩效酬金计算中的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按下表计算：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以上（含80分）	全额绩效费
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实际绩效费用为零；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上，最终履约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

4.3.3 合同结算价=检测费用×85%+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4.4 最终支付价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4.5 付费进度

4.5.1 甲方付费进度详见下表：

（示例1：建议综合检测合同勾选）

工作阶段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支付方式
检测阶段	审核合格的实际检测费用的基本费用- 违约金	①完成阶段性检测任务并提交相应的检测报告； ②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项目资金已落实	按进度支付，每季度最多支付1次。（累计期中支付价款达到合同暂定价总额的90%时暂停支付）

尾款支付	按结算原则计算的 合同结算价尾款(含 绩效费用)	①最终履约评价完成; ②结算结束; ③财评完成或审计完成; ④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 款资料且项目资金已落实	一次性支付
------	--------------------------------	--	-------

(示例 2: 建议小型单项检测合同勾选)

序号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第一次	审核合格的实际 检测费用的基本 费用-违约金	乙方交付全部检测成果, 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二次	合同尾款	最终履约评价完成, 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 评审报告(或龙华区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 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4.5.2 乙方应承担可能出现的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详见附件二。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叁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5.2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5.2.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5.2.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5.2.3 其他：_____

第六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6.2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6.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6.2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6.3 其他：_____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7.2 甲方授权王云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3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3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三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7.4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7.5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情况介绍及现场协调。

7.6 甲方负责与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具体包括[与路政、交管部门的协调;为保证安全,如需封闭道路,甲方应提前组织以免影响检测工期]。

7.7 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检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7.8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8.2 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向甲方提供满足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设备、材料，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总进度计划编制检测设备、材料及人员进场计划报送甲方。

8.3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8.4 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5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8.6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7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8.8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9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8.10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4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8.11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12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王建成，联系电话：18961333868，电子邮箱：531492320@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

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20%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因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自身相应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10.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报送的检测设备、材料及人员进场计划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0.5%作为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0.1%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4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10.5 其他违约责任：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实行履约评价制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严格对照“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件四），记录、评价乙方的履约行为，对履约优秀的单位，甲方将予以通报表扬；对于履约不良单位，甲方将予以限期整改处理；对于最终履约

不合格单位，甲方将报请建设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其3年内参加甲方其他项目投标。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13.2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20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20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13.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3.4 本合同所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定及制度均已相关单位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13.5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3.5.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13.5.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14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

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6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7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57877X6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4楼

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谭小艳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

送履约评价结果)：13632748716

委托代理人：谭理

电 话：

电 话：0755-29043336

传 真：

传 真：0755-2904333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zkttest@vip.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29日



(4)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

副本

工程编号: SZ2019282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 [2022]-监测检测-4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

工程名称: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 - 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澜大道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平行检测 其他_____

工程类别： 房建 市政基础设施 公路

水运 水利 绿化

民防 房屋修缮 轨道交通

其他_____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区间共线段：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中建国际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车站共线段：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单位：_____

工程投资额：120768.06 万元 工程建安费：105025.59 万元

质监站：_____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结构材料；周转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加固材料；防水材料；工程管材；主体结构；地基基础；钢结构材料；钢结构无损；变形测量；基坑检测；市政道路；公路工程、水利工程。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等见附件二。

第三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F2182-2020)、《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 F20-2015)、《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 42-2005)、《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城市人行天桥与地道技术规范》(CJJ 69-1995)、《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等规范或标准，以及《现代道路交通测试技术》(孙朝方著)、工程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收费标准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深圳市华太检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等及其他收费指导价。

(二)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陆仟伍佰叁拾伍元叁角捌分 (¥1,876,535.38元)，检测费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二。

(三) 合同结算价

1、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核定检测费用。

实际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若未超过合同暂定价 5% (含本数)，则按合同暂定价包干结算；若超出合同暂定价 5%，因甲方原因增加的按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增加的不予结算。

当实际检测量将要或已经超出预计检测量(见附件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检测服务，否则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三)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检测费用由基本费用(占85%)和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绩效酬金计算中的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按下表计算：

履约评价得分	实际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0, 100]	100%
[60, 80] (不含 80)	(履约评价得分-60) / 20 * 100%
[0, 60] (不含 60)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实际绩效费用为零；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上，最终履约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3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

3、合同结算价=检测费用×85%+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实际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若未超过合同暂定价 5%（含本数），则按合同暂定价包干结算；若超出合同暂定价 5%，因甲方原因增加的按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增加的不予结算。

（四）最终支付价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五）付费进度

1、甲方付费进度详见下表：

（示例 1：建议综合检测合同勾选）

工作阶段	支付条件	支付基数	支付比例	支付方式
检测阶段	①完成阶段性检测任务并提交相应的检测报告； ②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项目资金已落实	审核合格的实际检测费用的基本费用 =审核合格的实际检测费用×85%	85%	按进度支付，每季度最多支付 1 次
尾款支付	①最终履约评价完成； ②结算结束； ③财评完成或审计完成； ④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项目资金已落实	按结算原则计算的合同结算价尾款（含绩效费用）	100%	一次性支付
备注：支付金额=支付基数×支付比例				

（示例 2：建议小型单项检测合同勾选）

序号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第一次	基本费用的 90%	乙方交付全部检测成果，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次	合同尾款	最终履约评价完成，结算结束、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

		出具的评审报告（或龙华区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
--	--	---

2、乙方应承担可能出现的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详见附件二。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____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 1、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 2、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 3、其他：_____

第六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 1、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 2、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 3、其他：_____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甲方授权_____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三）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 3 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三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四）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五）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情况介绍及现场协调。

（六）甲方负责与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具体包括[与路政、交管部门的协调；为保证安全，如需封闭道路，甲方应提前组织以免影响检测工期]。

- (七)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检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 (八)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 (二)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三)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 (四)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五)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 (六)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 (七)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 (八)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4 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 (九)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 (十)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 胡明华, 联系电话: 13423929025, 电子邮箱: 2332215552@qq.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因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自身相应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 (二)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 0.1 % 作为违约金。
-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 0.1 %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其他违约责任：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实行履约评价制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严格对照“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件四），记录、评价乙方的履约行为，对履约优秀的单位，甲方将予以通报表扬；对于履约不良单位，甲方将予以限期整改处理；对于最终履约不合格单位，甲方将报请建设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其 3 年内参加甲方其他项目投标。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2、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 20 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3、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本合同所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定及制度均已相关单位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5、本合同正本甲、乙方各执贰份，副本甲、乙各执陆份，共二十四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2年 1月 14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合同。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

第三方检测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国鸿工业园3栋4-5楼

邮编:

电话: 0755-23336977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人(盖章)
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1000号港铁(深圳)总部大楼

邮编:

电话: 0755-21007480

传真: 0755-223859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钓鱼台威展达工业园B栋一楼

邮编:

电话: 0755-23449282

传真: 0755-290433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号: 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2、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附合同扫描件）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930 万元	2022.7.26	/
2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1.5km段）第三方检测	627.3300 万元	2020.12.1	/
3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段	331.984 万元	2022.9.14	/

1、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
框架协议



甲 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方检测服务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甲 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因甲方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经甲方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 2022 年度第三方检测服务集中采购*中标单位。为规范本次第三方检测服务集中采购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根据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并接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需、供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第三方检测服务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采购范围

1.1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在广东省内区域施工工程项目所需采购的第三方检测服务。

1.2 具体合作项目由甲方根据工程情况通知乙方确定，并签订项目采购合同。

二、合同价格

2.1 甲方以乙方投标中标单价合同暂定金额 930 万元与乙方签订框架协议。

2.2 合同单价为工地价。

2.3 产品价格调整规则：本次集中采购不调价，实行固定单价。

2.4 本次框架协议单价亦为甲方项目部与乙方签订项目设施采购合同时的单价。

2.5 协议单价如下：

详见附件：第三方检测报价清单

2.5.1 为固定单价，框架协议期限内，单价不作调整。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除增值税外的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装卸费、运输费、吊装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规费、附加税费（地方教育附加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按照政府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项费用、风险费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材料增补的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及零星施工已在第三方检测服务安装费中综合考虑，不再额外计取。

2.5.2 开具增值税6%专用发票；

2.6 本次是集团公司年度集中采购，以上单价不作调整，也不再增补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3.1 第三方检测单位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时必须遵守国家行业标准及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3.2 如合同期间出台新规范要求，参照新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工作，并保证试验检测报告合法合理。

四、供货时间、地点

在签订具体的项目采购合同时约定时间和地点。

五、费用承担

所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主要材料费、设备及机械费、仪器设备费、测试材料费、物件处理费、检测材料运输费、包干措施费、辅助材料费、采购及保管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出具合格书面报告费用。

六、验收标准、计量方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相关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七、结算方式

7.1 付款方式:

7.1.1 不设预付款。

7.1.2 各项目送检的产品, 中标单位应出具委托要求的工作成果, 根据各项目单独进度进行付款。

7.1.3 集团每月、每个季度对各项目进行材料抽查送检工作, 中标单位应按委托要求出具检查报告, 以每季度进行付款。

7.1.4 中标单位需要向单独的项目、集团提交审定的检测服务费结算单、付款申请及与审定金额等额的有效合法发票。中标单位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7.1.3 乙方每次收款前需提供合法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经乙方签字盖章的结算单(结算单采用甲方版本), 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乙方不及时办理第三方检测服务结算或提供的结算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亦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7.1.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1.5 其余条款以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时双方具体商定条款为准。

7.2 特别说明:

在办理结算付款时, 乙方必须为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税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且货物采取综合单价一票制, 否则甲方及甲方下属各公司有权不予付款。

若乙方实际提供的发票税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税率时, 甲方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税款金额后支付; 进度款不足以抵扣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8.1 应在安装前两天做好平整场地和道路畅通，并做好基础。进场当天，甲方应派代表到现场与乙方进行交接，协助乙方顺利开工。

8.2 向乙方免费提供安装所需的用水、用电。

8.3 在完工前一天，乙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甲方派人到安装现场同乙方共同按合同及附件进行验收，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办理交接手续。

8.4 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合同规定付款。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9.1 密切配合甲方的施工生产，满足甲方施工要求。服从甲方人员的施工安排，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

9.2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安装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3 乙方应对现场安装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负责对其安装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安装施工人员不得无证作业、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指导、监督；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9.4 第三方检测服务使用期限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予以无偿维修，若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无条件更换。

9.5 售后服务：第三方检测服务保修期为两年。若在保修期限内属乙方产品原因，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安排人员无条件维修。保修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保修期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给予维修，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要求保证服务的质量和数量，将按相关规定赔偿甲方相应

损失。

10.2 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的罚金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如乙方逾期不确认，则默认乙方同意缴纳罚金和经济损失，甲方将直接在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或最近一次的货款支付中给予扣除。

10.3 乙方不能按照招标要求保证服务的质量、价格和数量，将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

12.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已经履行的部分，对方必须承担偿付责任。

12.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的投标保证金在协议签订后直接转作协议履行期间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3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在合作协议结束，或者所有设备均已退场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合作协议结束，但项目合同仍继续履约至结束）。若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的服务问题，或违反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甲方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十四、协议的生效、有效期限以及终止

14.1 本协议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

14.2 本协议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期满前1个月双方根据一年合

作情况协商确定是否续签协议，但任何一方没有期满续约或继续履行集中合作的义务。
本协议对上述约定截止日期甲乙双方之间已生效未履行完毕的具体采购合同继续有效，
直至该具体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14.3 本协议一方在符合法律和本协议约定条件下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协议终止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五、通知条款

在本框架协议的履行过程中甲方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大厦13楼，乙方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可以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邮寄地址及电子邮件地址以本协议中的地址为准，寄出或发送之日起七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十六、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16.1 本协议与具体项目设施采购合同不相符的以具体设施采购合同为准。具体合同没有规定的使用本协议的规定，本协议也未规定的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未约定的以集采招标文件为准。

16.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以本协议为原则，具体项目需另行签订采购合同。

16.4 本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附件：《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 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
电 话：0755-83138799	电 话：0755-2904333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58360317@qq.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6012 1000 02040	账 号：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日 期：2022-07-26	日 期：

一、投标报价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产品/项目		一类下浮率 (%)	二类下浮率 (%)	三类下浮率 (%)
		序号	名称			
1	地基与基础	1.1	桩 竖 向抗压、抗拔静载试			
		1.2	单桩水平静载试验			
		1.3	地基、复合地基（浅层）平			
			荷试验			
		1.4	深层平板载荷试验、岩基（			
			岩体）载荷试验			
		1.5	复合地基单桩载荷试验			
		1.6	支护锚杆抗拔试验			
		1.7	土钉抗拔试验			
		1.8	基础锚杆抗拔试验			
		1.9	锚杆锚固质量无损检测			
		1.10	单桩高应变法检测			
		1.11	单桩低应变法检测			
		1.12	单桩与地下连续墙声波透射			
			检测			
		1.13	单桩与地下连续墙钻芯法检			
			测			
		1.14	复合地基钻芯			
		1.15	岩基钻芯			
		1.16	界面钻芯			
		1.17	复合地基动力触探检测			
		1.18	原位测试			
		1.20	简易土工试验		67	
		1.21	基桩孔内摄像		67	
1.22	成孔质量		67			
1.23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24	止水帷幕					

2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2.1	结构和构件荷载试验	
		2.2	混凝土构件	
		2.3	混凝土中钢筋锈蚀状况	
		2.4	混凝土强度	
		2.5	混凝土缺陷	
		2.6	砌体强度	
		2.7	碳纤维片材	
		2.8	粘合钢板	
		2.9	混凝土后锚固件抗拔试验	
		2.10	预埋件抗拔试验	
		2.11	喷锚混凝土	
		2.12	饰面砖	'0
		2.13	抹灰砂浆	
		2.14	结构监测	'0
		2.15	建筑结构鉴定	'0
		2.16	外墙保温构造	
		2.17	钢结构	
		2.18	混凝土预制构件	
3	工程监测与测量	3.1	基坑、地基、建（构）筑物和桥监测	'0
4	工程材料	4.1	水泥	
		4.2	石灰	
		4.3	石膏	
		4.4	砂（细集料）	
		4.5	石（粗集料）	
		4.6	轻骨料	
		4.7	混凝土用水	

4.8	混凝土	
4.9	砂浆/ 保温砂浆	
4.10	灌浆材料	
4.11	外加剂	
4.12	无机防水涂料	
4.13	掺合料	
4.14	建筑保温系统及材料	
4.15	陶瓷砖	
4.16	钢材及钢筋	
4.17	钢材及钢筋焊接接头	
4.18	钢筋机械连接	
4.19	钢结构用高强度螺栓及连接副	
4.20	紧固件	
4.21	钢绞线	
4.22	钢丝及钢丝绳	
4.23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	
4.24	钢网架构件	
4.25	钢管 / 不锈钢管、管件/ 铜	
4.26	砌墙砖	
4.27	砌块	
4.28	建筑板材	
4.29	铝合金型材、铝塑板、电焊网	
4.30	建筑用龙骨	70
4.31	焊接材料	
4.32	焊接工艺评定	70
4.33	建筑结构加固用碳纤维片材	
4.34	石材	
4.35	建筑涂料、腻子	

4.36	加固用胶粘剂
4.37	胶粘剂与密封材料
4.38	沥青防水卷材
4.39	高分子防水卷材
4.40	有机防水涂料
4.41	嵌缝密封材料
4.42	塑料排水板
4.43	塑料管材、管件
4.44	复合管材、管件
4.45	电工套管及配件
4.46	电线槽及配件
4.47	电缆导管
4.48	门窗用塑料型材
4.49	电线电缆用软聚氯乙烯塑
4.50	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4.51	保温棉
4.52	泡沫塑料与隔热材料
4.53	装饰木地板
4.54	阀门管件产品
4.55	电线电缆
4.56	低压电器
4.57	开关插座及电气附件
4.58	照明器具
4.6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 / 母线槽
4.63	建筑、装修材料防火性能
4.64	饰面型防火涂料燃烧性能
4.65	电线电缆防火性能

70

		4.6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	
		4.67	铺地材料燃烧性能分级	
5	建筑幕墙、门窗、屋面	5.1	建筑幕墙	70
		5.2	建筑门窗	70
		5.3	建筑屋面	
		5.4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70
		5.5	建筑用硅酮密封胶	70
		5.6	干挂石材幕墙用环氧胶粘剂	70
		5.7	建筑遮阳	70
		5.8	内遮阳中空玻璃制品	
		5.9	建筑玻璃	70
		5.10	建筑遮阳	70
		5.11	建筑防护栏杆	
		---	幕墙/门窗鉴定	取消
		6	建筑物理、建筑节能、绿色建筑	6.1
6.2	建筑采光			
6.3	室内热环境			
6.4	室外热环境			
6.5	建筑玻璃光学热工			
6.6	围护结构节能			
6.7	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			
6.8	洁净空调系统			
6.9	太阳能热水系统			
6.10	地源热泵系统			
6.11	电气系统			
6.12	外墙节能构造钻芯			
6.13	太阳能光伏系统			
7	建筑施	7.15	安全帽	

	工机械、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7.16	安全带		
8	建筑设备	8.1	建筑电气工程质量检测		70
		8.2	给水排水及管道工程质量检测		70
		8.3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检测		70
		8.4	电气防火安全检测		70
		8.5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检验		70
		8.6	风机盘管机组		70
		8.7	组合式空调机组		70
		8.8	柜式风机盘管机组		70
		8.9	冷水(热泵)机组		70
		8.10	水(地)源热泵机组		70
		8.11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70
		8.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70
		8.13	空气-空气能量回收装置		70
		8.14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70
		8.15	风机		70
		8.16	风机箱		70
10	市政和交通工程	10.1	路基路面	70	70
		10.2	人行道		70
		10.3	桥梁	70	70
		10.4	隧道	70	70
		10.5	铁路(轻轨)		0
		10.6	交通安全设施		0
		10.7	工程管网		0
		10.8	公路工程用矿粉		0

		10.9	沥青	70
		10.10	沥青混合料	70
		10.11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70
		10.12	公路工程岩石	70
		10.13	路面砖	70
		10.14	路缘石	70
		10.15	桥梁支座	70
		10.16	井盖和雨水篦	70
		10.17	波纹管	70
		10.18	土工合成材料	70
		10.19	混凝土管	70
		10.20	监控设施	70
		10.21	管片	70
11	环境工 程和园 林绿化	11.1	室内空气污染物含量	—
		11.4	建筑材料有害物质含量	—
		11.5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	—
综合计算				0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甲方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检测单位名称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及电话	王建成 189 6133 3868		
合同金额		930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07-2023.06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检测时间从 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检测报告符合要求。				
甲方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6月21日 				

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第三方检测

合同编号：SSTK-HT-2020-251
TKT-SS-2020-015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
东 1.5 km 段）第三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 KM
段）第三方检测

项目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方：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 2 月 | 日

本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项目建设性质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项目建设模式采用代建管理模式，代建单位：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对项目实施建设管理。本合同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检测人签订三方协议明确。

本合同由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与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于 2020年12月1 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1.5 KM段）第三方检测合同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技术标准与规范;
- 6、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 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期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审批的检测方案和检测进度计划开展检测工作, 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和附上相应的工作照片。

2、以甲方书面通知的检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检测任务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 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三、范围及检测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以及行业质量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对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测及竣工验收检测。检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基桩检测、地基检测、路基路面、钢结构检测、隧道检测、桥梁检测、支挡结构等工程实体检测, 中间交工验收检测, 其他附属设施检测, 以及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开展的相关检测。

四、检测单位人员、设备要求

乙方应按经区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的项目检测方案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配备完成检测所需要的人员及检测设备; 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路桥专业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 且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相关专业试验检测证书; 2.广东省住建厅统一颁发的相关专业试验检测证书。

五、工作要求

1、乙方检测作业所需要工作条件以及开展工作所需机械设备、设施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检测项目综合单价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项目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和甲方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工作完成时间和报告提交时间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同时不能影响现场施工进度。

3、乙方在中标并进场后，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重新编制第三方检测方案，报监理、代建单位或建设单位审核后，并最终报区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以备案通过后的检测方案作为检测实施依据。

六、合同价款及检测收费的计取

1、合同价

(1) 本项目为固定下浮率合同，合同固定下浮率 30%。

(2) 本服务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柒万叁仟叁佰元整(¥ 6273300.00元)。

2、结算费用的计取

(1) 结算时以乙方实际检测完成的项目以及数量据实结算；检测项目单价按照粤价函〔2008〕77号文、粤价函〔2012〕1490号文两个取费文件下浮30%后确定；以上两个取费文件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单价，通过市场询价或者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确定；对于以上两个文件中有相同检测项目单价的，采用粤价函〔2012〕1490号文中的单价。检测数量以实施过程中具体委托数量且经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为准，最终结算价以政府投资项目规定相关审定程序审定结果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价。

(2) 甲方在招标时所附合同价测算费用清单中的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不作为合同约定检测项目，只作为本合同暂定合同价的测算依据。

(3) 在合同实施期间，取费标准、计算方式及下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4) 检测费用视为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工程施工第三方检测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各类报告的编制及打印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以及为完成合同任务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5) 本项目中询价项目单价应由乙方、监理单位以及甲方三方共同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固定下浮率下浮。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提交检测实施方案并经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

(2)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提交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3) 本工程在交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

(4) 经政府投资相关审计程序审定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

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乙方通过签订三方协议具体约定。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提交文件及报告要求

1、检测文件及报告提交要求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少于六份的总体检测方案及项目部成员组成表（项目部成员组成表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中间资料的提交

按设计施工图 24 小时内提交本次检测所检测的原始数据（甲方认为有必要时）以及检测的结论分析报告。对检测所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在检测当日及时反馈给甲方或项目监理单位，并在报告中采用醒目标记标明异常数据。

中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案（如需补充）、检测快报、检测成果报告及其他应提供的资料等。报告采用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形式，纸质文件为一式六份，并将于所提交纸质报告一致的电子文件发送至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3、检测报告及工作任务的完成

乙方按国家和深圳地区相关标准和要求及时、准确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按要求提交至甲方，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若施工、监理单位、甲方或质量安全监督等部门发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错、漏或者造假等情况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后果，且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一切违约责任。

4、其他

在提交最后一次检测报告的同时，须将所有已提交甲方的有关资料的电子文档制作光盘一张。所提供的资料均应按相关规范规定编制。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及成果文件，当甲方认为有必要增加时，乙方应无偿提供。

七、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及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2、按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乙方完成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中标后 7 天内应安排人员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按照甲方的时间节点要求编制检测方案，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按程序批准后实施；

2、乙方在中标后 7 天内应将安排至本项目开展检测工作的项目团队人员报甲方审批并备案。检测团队人员应满足本工程检测需求，派出团队专业人员应覆盖项目所有需要检测的专业。

3、乙方应按经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实施检测工作，检测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

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进行：

4、为保证检测工作的连贯性，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检测人员一般不得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主动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反馈检测相关信息，及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和相关检测成果，配合协助甲方完成行业监督部门相关检查工作；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或其他方；

7、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甲方要求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

8、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检测装备、试验检测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试验检测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9、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0、检测工作完成后应按期或者按甲方的具体时间期限要求提供完整的施工检测报告；

11、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九、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同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全部的成果文件，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的，按2万元/天进行处罚，但该项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或甲方要求进场组织相关检测工作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5万元，其他人员每人2万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50万元以内的罚金。

4、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50万元以内的罚金。

5、乙方应对检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确保客观、真实可靠，且按照规范做出明确的评价结论，并对结论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检测成果资料错误或造假等，所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进行100万元以内的罚款；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触犯相关法律，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乙方在接到甲方委托单个项目检测工作时，应主动告知甲方是否接受该项目其他相关单位委托的项目自检工作。如因乙方瞒报并同时承担同一项目的自检和甲方委托的第三检测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争议处理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十二份，甲方八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
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
工业区

邮政编码： 518109

电 话： 0755-29043336

传 真： 0755-290433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号： 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 / 日

进度履约评价报告书

工程名称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 km 段）第三方检测	合同总价	627.33 万元	
检测单位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建成 18961333868	
建设单位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	
投资规模	固定资产投资：2057 万元 设备购置：539 万元 预备费用：822 万元 合计：3418 万元			
委托方评价	1、质量方面			
	<input type="radio"/> 优秀 <input type="radio"/> 良好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较差 <input type="radio"/> 很差			
	2、信誉方面			
<input type="radio"/> 优秀 <input type="radio"/> 良好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较差 <input type="radio"/> 很差				
3、安全方面				
<input type="radio"/> 优秀 <input type="radio"/> 良好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较差 <input type="radio"/> 很差				
评价结果：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radio"/> 优秀 <input type="radio"/> 良好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较差 <input type="radio"/> 很差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评价单位（盖章）：_____				

3、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段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CSJKT-2022-013

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段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工程名称： 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段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签订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签定日期： 2022年 09月 14日

科学管理 数据准确 诚信为本 质量为重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段建设工程检测事宜由乙方进行，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深汕合作区赤石镇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代建单位：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范围：K3+265~K6+113 共计约 2.8km，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双向 8 车道，设计时速 60km/h。设计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二、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指定范围内的工程完成以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打“√”为准）：

- 建筑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 / ） 断路器、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接地装置等设备检测 配电与照明检测 特种设备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基坑/边坡工程检测 埋地管道检测 混凝土结构（桥梁涵洞附属工程） 桩基检测 路基路面检测 隧道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网架结构检测 砌体结构检测 建筑玻璃检测 建筑玻璃幕墙工程检测 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 建筑节能检测 周边环境监测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材料有害物质和放射性检测 土壤氡检测 防水检测 建筑变形测量 土工检测 其他：_____。

以上等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无标准时按本工程相关技术文件。具体的检测项目、比例/数量及检测参数以实际委托为准。

三、工期

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四、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4.1 双方本工程检测项目及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其它检测项目单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中检测单价的收费，本工程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包干综合单价为乙方按照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和全部工作内容及考虑了现场所有可能的复杂情况的一次性包定的综合单价，实际施工时无论何种原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含6%的税费）。

4.2 双方同意检测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本检测费用按月结算，乙方每月初将上月实际工程量对账生成缴费通知单，并将缴费通知单于每月5日前交予甲方，甲方收到缴费通知单后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未按约定确认的视为同意该缴费通知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每月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检测费用通过银行转账之方式100%予乙方。在该工程全部检测结束，提交最后一份报告时，结清剩余所有检测费用。

4.3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由现场签证或按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报告量算，按实结算。

4.4 结算方式：工程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甲方书面确认或委托）×相对应的综合单价。

4.5 暂定含税金额：以现场实际检测项目结算为准（人民币）：小写：
¥ 3319584.00 元
（大写： 叁佰叁拾壹万玖仟伍佰捌拾肆元 整）。

4.7 合同执行中如遇税率变动，将按照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发票类别：增值税专业发票。

4.8 甲方根据资金情况及业主的工程款计价支付情况支付，如果业主的工程款计价延迟或甲方业主未批复资金使用计划，甲方可延迟付款且货款延迟支付不计任何利息。

五、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肆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5.2 双方约定报告采用送达及自取的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5.3 全部工作内容须在工程完成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授权贾铁民为代表，电话：18819592999 负责与乙方联系。

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6.2 检测试样抽取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和本工程的相关规定

6.3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甲方应至少提前1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

6.4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6.5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工作人员的公正行为且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检测工作不分节假日，每天 8~18 时均可办理及上门收样。

7.2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3 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人员及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以保证工程进度。

7.4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4h 内通知甲方。

7.5 不得以任何借口接受任何贿赂，如发现受贿行为的将依据公司规定或有必要时送司法机关处理。

7.6 保证试验过程的规范性和试验数据的准确性，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检测结果。

7.7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8 检测结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政府和相关检查单位除外）。

7.9 乙方按甲方委托及时开展试验检测业务，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试验任务，并提供一式四份的试验检测报告。

7.10 为使检测工作流畅，能与施工同步，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如清理检测工作面，提供检测信息等。

7.1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范、地方或行业标准对合同内规定的项目进行监测或检测，同时监测或检测子项数必须符合当地职能监管部门要求，做到不超项、不漏项。

7.12 乙方工作服务承诺时间（即：规范要求的试验检测周期）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及

相关数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否则承担违约滞纳金处罚。

八、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9.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泰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它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电话：

传 真：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单位：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44250 10000 280000 1671

税 号：9144 1500 MA51 N6BU 46

单位电话：0755-22099454

联系人：王正云

联系人手机：13316893215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 日



隶属关系证明

兹证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系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分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在深汕特别合作区设立。

分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信用代码:91441500MA51N6BU46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10 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园路瑞和产业园内 2 号标准厂房一至二楼

负责人:王正云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盖章)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甲方单位名称：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科教大道（望湖大道至南山路）段				
检测单位名称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深汕特别合作区	项目负责人及 电话	王建成 189 6133 3068		
合同金额		331.984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2.09-2023.02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科教大道（望湖大道至南山路）段，检测时间从 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检测报告符合要求。				
甲方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 年 09 月 14 日				

3、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从企业信息备案库中选择)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王建成	男	320823 198106 187053	本科	建筑工程检测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9320 2656	高级工程师	642183 104	项目负责人
2	欧阳文颖	女	441481 198306 303661	本科	建筑工程检测	注册安全工程师	2018100 3344000 0920	高级工程师	610969 189	安全员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杨自湘	男	43052419 91020717 90	本科	道路桥梁检测	工程师	64199496 8	检测人员
2	彭继斌	男	36253219 93052221 18	本科	桥梁隧道工程	工程师	64513656 3	检测人员
3	钱南松	男	33072619 96041607 50	本科	桥梁隧道工程	助理工程师	80782916 8	检测人员
4	韩景涛	男	44522219 91120743 35	专科	道路工程	助理工程师	80755913 8	检测人员

三、技术工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	/	/	/	/	/	/
/	/	/	/	/	/	/

四、土工试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号	上岗证号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王建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23198106187053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03.6.20	从事专业	建筑工程检测		
注册证书号	S093202656		注册专业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职称等级	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 (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重要提示：

1. “其他业绩信息”由投标人填写除了市住建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之外的其他业绩信息，其中“担任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视实际情况选择。

2. “工程等级”为可选项，有甲级、乙级、丙级，视实际情况选择。

3. “工程完成时间”：以工程交付给建设单位的时间为准。

4. 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中点选的业绩信息无需上传扫描件，由投标人填写的《其他业绩信息》须上传扫描件。

王建成的身份证、资格证书、社保清单：



442-王建成

姓名 王建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23198106187053

工作单位 苏州六度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编号 201701000442



经 **江苏省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11月27日 评审, **王建成**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7)4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建成

证书编号 S093202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19613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07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建成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823*****5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09320265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建检19-S09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5320118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建检19-AY16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说明

- 1、根据检验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 (GB/T 27025) 和 (RB/T 214) 等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培训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 颁发此证明。
- 2、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 3、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 4、此证从发证之日起, 有效期到期前三个月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续。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建成
文化程度	本科
身份证号码	320823198106187053
培训专业	建设工程检验检测
工作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质检05383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欧阳文颖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1481198306303661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06.6.28	从事专业	建筑工程检测		
注册证书号	201810033440000920		注册专业	注册安全工程师			
职称等级	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安全员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 (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 (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 (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重要提示：

1. “其他业绩信息”由投标人填写除了市住建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之外的其他业绩信息，其中“担任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视实际情况选择。

2. “工程等级”为可选项，有甲级、乙级、丙级，视实际情况选择。

3. “工程完成时间”：以工程交付给建设单位的时间为准。

4. 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中点选的业绩信息无需上传扫描件，由投标人填写的《其他业绩信息》须上传扫描件。

欧阳文颖的身份证、资格证书、社保清单：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欧阳文颖
身份证号：44148119830630366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597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安全工程师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姓 名: 欧阳文颖
证件号码: 441481198306303661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28日
管 理 号: 201810033440000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应急管理部



说 明

1、根据检验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
(GB/T 27025)和(RB/T 214)等有关技术
标准的要求,培训人员经培训、考核合
格,颁发此证明。

2、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
证书无效。

3、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4、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到期
前三个月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续。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欧阳文颖



文化程度 本科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8306303661

培训专业 建设工程检验检测

工作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质检05418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杨自湘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4199102071790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13.6.30	从事专业	道路桥梁检测		
注册证书号	B08201010000000222		注册专业	道路与桥梁隧道工程			
职称等级	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检测人员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 (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重要提示：

1. “其他业绩信息”由投标人填写除了市住建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之外的其他业绩信息，其中“担任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视实际情况选择。

2. “工程等级”为可选项，有甲级、乙级、丙级，视实际情况选择。

3. “工程完成时间”：以工程交付给建设单位的时间为准。

4. 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中点选的业绩信息无需上传扫描件，由投标人填写的《其他业绩信息》须上传扫描件。

杨自湘的身份证、资格证书、社保清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杨自湘 社保电脑号: 641994968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910207179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3662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73662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4	73662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73662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73662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73662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73662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73662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73662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73662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73662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73662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73662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73662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8277.53	4361.6			4247.45	1698.98			424.81		165.2		364.0		91.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6a47cde7g)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662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彭继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532199305222118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16.6.29	从事专业	桥梁隧道工程		
注册证书号	2303003117704		注册专业	建筑管理			
职称等级	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检测人员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 (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 (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 (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重要提示：

1. “其他业绩信息”由投标人填写除了市住建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之外的其他业绩信息，其中“担任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视实际情况选择。

2. “工程等级”为可选项，有甲级、乙级、丙级，视实际情况选择。

3. “工程完成时间”：以工程交付给建设单位的时间为准。

4. 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中点选的业绩信息无需上传扫描件，由投标人填写的《其他业绩信息》须上传扫描件。

彭继斌的身份证、资格证书、社保清单：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继斌

身份证号：3625321993052221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770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钱南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6199604160750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19.7.1	从事专业	桥梁隧道工程		
注册证书号	2303006139455		注册专业	道路与桥梁工程			
职称等级	助理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检测人员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 (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 (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 (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重要提示：

1. “其他业绩信息”由投标人填写除了市住建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之外的其他业绩信息，其中“担任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视实际情况选择。

2. “工程等级”为可选项，有甲级、乙级、丙级，视实际情况选择。

3. “工程完成时间”：以工程交付给建设单位的时间为准。

4. 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中点选的业绩信息无需上传扫描件，由投标人填写的《其他业绩信息》须上传扫描件。

钱南松的身份证、资格证书、社保清单：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钱南松

身份证号：33072619960416075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2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945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钱南松 身份证 (ID): 330726199604160750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6883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20-10-10	无记录
	基础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	2023-09-1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4-07-29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22-01-25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取长])	2023-04-1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取单])	2023-03-27	无记录
主体结构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23-03-30	无记录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23-07-20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21-01-20	无记录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21-05-25	无记录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jcdxh.com>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
Highway and Waterway Testing & Inspection Assis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监制，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姓名: 钱南松

证件号码: 330726199604160750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年04月

专业: 桥梁隧道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7日

管理号: 31620191102020016369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韩景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5222199112074335		
学历	大专	毕业时间	2014.6.30	从事专业	道路工程		
注册证书号	180104500215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职称等级	助理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检测人员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 (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重要提示：

1. “其他业绩信息”由投标人填写除了市住建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之外的其他业绩信息，其中“担任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视实际情况选择。

2. “工程等级”为可选项，有甲级、乙级、丙级，视实际情况选择。

3. “工程完成时间”：以工程交付给建设单位的时间为准。

4. 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中点选的业绩信息无需上传扫描件，由投标人填写的《其他业绩信息》须上传扫描件。

韩景涛的身份证、资格证书、社保清单：



韩景涛 于二〇一八年二月，经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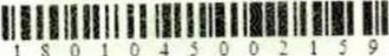
考核认定，
具备 建筑工程管理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初职证字第 1801045002159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9112074335



1 8 0 1 0 4 5 0 0 2 1 5 9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Highway and Waterway Testing & Inspection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监制，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韩景涛
证件号码：445222199112074335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2月
专业：道路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管理号：31620201101010015556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